

# 共生理论视域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生成逻辑、实践 梗阻与政策路径

冯嘉玥

宝鸡文理学院教育学院

**摘要:** 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是新时代教育的核心目标,家校社协同育人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系统性工程。基于共生理论框架,从“共生单元”“共生模式”“共生环境”三重维度阐释家校协同育人的生成逻辑。针对目前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中制度性缺位、主体性矛盾与资源协同低效等梗阻问题,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与“教联体”政策导向,提出政策优化路径。其路径主要是通过制度赋能强化规范保障、机制创新激发协同活力、能力提升夯实育人基础,着力构建互惠共生的家校社协同育人生态体系,为新时代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提供坚实的学理支撑与可操作的实践范式。

**关键词:** 家校社协同; 共生理论; 实践梗阻; 政策路径

**DOI:** 10.65976/3080-0374.2026.06.036

## 引言

培养“全面发展的人”作为新时代教育的根本旨归,承载着立德树人核心使命的深层诉求。实现这一目标,急需构建系统化、整体性、可持续的育人格局,而家校社协同育人正是推动教育从单一封闭走向多元开放的关键路径。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明确提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同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也进一步凸显了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重要意义。2023年《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指出,到2035年形成定位清晰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在立法背景下,厘清家校社协同的意义,梳理存在的问题,健全完善科学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家庭、学校、社会三者同向同力协同育人,是实现新时代育人目标的必然选择<sup>[1]</sup>。但想要从应然层面走向实然层面,从松散、偶然的沟通合作走向制度化的协作绝非易事,现实情况不容乐观,在“双减”形势下学校追求高质量的全面发展教育,地位式微的家庭教育以培养兴趣为借口打发孩子闲暇时间,社会培训机构喊着发展特长的口号持续追逐经济利益<sup>[2]</sup>。这种割裂的现象反映了当前教育问题的“症结”就在于家庭、学校、社会之间的不衔接、不协调,各自在利益中寻找自己的轨道,游离在学生身心成长之外,

始终没有形成教育效益的最大“同心圆”<sup>[1]</sup>。

为此,本文从共生理论的学术视角切入,探究其与家校社协同育人理念之间的价值共契。共生理论强调的是不同生命体或社会单元之间基于互惠互利、相互依存而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并在长期互动中实现协同演化与共同繁荣。这一理论内核与家校社协同育人所倡导的家庭、学校、社会三方资源整合、功能互补、责任共担高度契合。因此将共生理论引入教育治理领域,有助于突破传统思维,重新建构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逻辑起点与协同生态。通过识别三大主体作为基本“共生单元”的独特属性,优化“共生模式”中的互动方式与协同机制,营造支持性、包容性与激励性的“共生环境”,能够有效整合分散的育人资源,激活教育潜能,最终实现整体育人效能的最大化,切实服务于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根本目标。

## 一、生成逻辑:共生理论框架下的家校社协同

人类对“共生”概念的认识最早来源于德国真菌学家德贝里的生物研究,将其定义为:“不同生物密切地生活在一起(living together)”,后来斯格特认同德贝里的定义,明确地提出共生是两个或多个生物,在生理上相互依存程度达到平衡的状态,而不是一方依赖另一方的关系<sup>[3]</sup>。而异质共存性以共生单元的差异性为基础,力争达到彼此独立而又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互惠发展状态<sup>[4]</sup>。家庭、学校、社会是青少年成长的环境,也是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现

途径。以共生理论为依据研究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家庭是育人的最小单位;社会是无数家庭的集合体,同时为教育提供丰富的资源场所;学校是育人主体,为培养身心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与接班人提供系统化、专业化的教育支持。

### (一) 共生单元: 家校社的互惠依存性

学校、家庭、社会作为共生系统中的共生单元,分别以知智要素、人力要素和物质要素作为各自的实质参量,并因彼此间存在着资源或要素的势差与互补,形成了家校社协同育人共生体的前提因素<sup>[5]</sup>。家庭提供情感支持与价值观启蒙,学校承担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社会则拓展实践场域与资源供给,共同为培养全面发展的人发挥重要作用。为了三方主体协同育人,首先要明确家校社在协同育人中的伦理责任,既是促进学校、家庭和社会携手深入开展立德树人的重要渠道,也为三者的教育行为提供了价值判断和道德标准<sup>[6]</sup>。《家庭教育促进法》中明确家庭主体责任,同时学校需通过课程设计引导家长参与,形成“责任共担”的共生格局。其次,社会场域对于家校社协同培养下重综合实践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未来的青少年更是意义深远,《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sup>[7]</sup>”。有了家校社对教育的“共生”参与,就可以还原学生学习生活的全过程,从而消弭不同子系统教育可能存在的碎片化、割裂化和交叉化,还原学生完整的人的角色<sup>[8]</sup>,使得教育不中断、持续有效以及全过程的展开,从而达到我国“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教育目的的要求。

### (二) 共生模式: 协同机制的动态发展

共生理论将共生模式分为寄生、偏利共生与互惠共生三类,互惠共生代表着最高层次的共生关系。因此,家校社协同育人不应被简单理解为巩固学校教育的中心位置,也不应仅着眼于家庭或社会教育的单向改进,而应强化其互惠共生属性,实现三方育人主体的共赢。从协同目标来看,三者主体间具有价值趋同的特点,都旨在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促进学生的完整发展。所以一致的协同目标既是协同共育的“精神纽带”,也是教育目的落地的前提条件,唯有三方达成对“人的完整成长”的集体认同,才能让教育合力真正指向让每个生命成为更好的自己。从协同任务来看,学校

作为主阵地承担更多的教育职责,而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需要做到的是始终围绕“育人”与“成长”的核心目标,通过拓展教育内容的广度、创新教育形态的多样性,充分发挥二者在价值观塑造、情感培育、创业素养培育等领域的独特优势,进而填补学校教育的不足。再者,家校社协同育人是因为要解决从前不协同所不能解决的问题而产生的。如果在较长时期里三方协同不能不断发现新问题,并尽快有效解决新问题,而只是例行公事,协同育人最终将失去生机<sup>[9]</sup>。因此,建立一个互惠共生的模式,尊重三方价值追求,满足其价值诉求,在此基础上三大主体间相互配合,积极主动地朝着同一目标发挥各自能力和优势显得尤为重要。

### (三) 共生环境: 政策与社会的支持体系

共生环境是共生单元以外的所有因素,对共生系统的运转可能会产生正向或者负向的作用,理想的共生关系是一种由共生体与共生环境进行正向耦合与双向激励所形成的安全、稳定、持久的关系<sup>[4]</sup>。培养完整、全面发展的人是家庭、学校、社会和政策法规、文化认同和资源供给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把制度保障、文化认同与资源供给作为实现全人教育的外在共生环境。首先,政策法规环境主要是指教育政策法规文件。例如,《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明确提出要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其次,文化认同的共生环境指向的是三方基于“培养全面发展的人”这一核心目标在价值导向、教育方式、成长期待上形成的建设性共识,而不是“一方对另一方的妥协”。最后,资源供给包括家庭、学校和社会三方教育资源的总和,尤其是协同作用中校外资源为学生在活动学习中获取直接经验、拓宽视野和实践能力培养上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例如各类场馆研学、企业工厂、劳动基地、社区服务等实践性场景。

## 二、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践梗阻

尽管我国家校社协同育人已经不是新的话题,但若以共生理论为分析框架,不难发现其在共生环境、共生单元、共生模式等方面仍存在若干亟待破解的问题,致使家校社共育在实践中所取得的成效与预期目标尚有差距,原因如下。

### (一) 制度性梗阻: 共生环境支撑不足

政策法规是家校社协同育人共生体的关键外在共生环境,但是当前政策环境存在“重指导、轻执行”的问题。缺乏促进家校协同、家庭教育相关立法,我国一直尝试用“指导意见”推进家校协同工作,但效

果并不理想<sup>[10]</sup>。如《方案》知晓率低、实施效果有限；缺乏《家校协同育人条例》等专项法规，导致协同机制缺乏强制力。一方面，法律法规的缺失导致了家庭、学校、社会在协同育人中出现责任与权利模糊、错位或者缺位的现象。例如，部分家庭往往将育人责任全部推向学校的同时却保留了追责的权利，致使学校的教育压力过大。另一方面，学校作为家校社教育的核心，学校的规章制度可以大大地避免三方的矛盾与冲突，解决不必要的麻烦，然而在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共生环境下学校缺少相应的制度性保障，作为协同育人主阵地，未能发挥好主导作用。此外，评价体系的缺位以及合作效果评估缺乏统一标准，难以量化资源整合效率与学生发展的成效。因此，通过立法明确协同育人的权责边界，探索区域协同的政策落地路径显得尤为重要。

### （二）主体性梗阻：共生单元互动低效

首先，家长角色在协同育人主体中的边缘化是家校社互动低效的重要原因。部分家长因工作时间强度等影响，无暇顾及家庭教育责任，无法参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沦为作业监督和只关注成绩单的所在，难以完成自身在协同育人中的底线责任，更难承担与学校、社会的协同合作。其次，学校作为协同育人的核心，现实中许多教育改革方案从“轰轰烈烈”走向“步履维艰”，最核心症结在于家校社的“松散联结”，处于中间位置的学校没有发挥好衔接作用，进一步加剧了政策落地的复杂性<sup>[5]</sup>。同时，学校资源整合能力不足，尤其农村地区受限于师资与资金短缺，难以构建家校社资源联动网络。最后，社会教育存在多配合少指导的问题，当前家校社协同育人的主要形式仍然以班会、专家讲座、亲子活动为主，学校作为主阵地且最终目的是服务学校教育，目标不够清晰，整体呈现泛化倾向。再者，协同育人是多主体协同，因为各方的认知、信息、价值追求、利益等不同，当前还存在家校共育、校社共育、家社共育两两联系更加紧密的现象，长期发展下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家校社合作割裂、互动低效等问题出现。

### （三）资源性梗阻：共生模式单向化

在当前实践中，家庭、学校、社会三方的资源互动并非双向赋能、循环共生，而是呈现单方向输出和被动接受的失衡状态。一方面，社会作为另一类教育环境，蕴含着大量以及潜在的教育资源，然而现有的社会资源利用低效，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教育资源与学校课程脱节，未能形成常态化合作。尽管诸如博

物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馆等社会化的活动场所以免费的形式向学生开放，却因专业性的教育指导的缺乏而使得学生难以获得维果茨基所言的“最近发展区”中的发展效果<sup>[11]</sup>。仍是以配合学校教育的角色存在，没有做到人的可持续发展，社会在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责任与使命。这些都是导致共生模式单向化的重要原因，使得社会资源无法得到有效利用。另一方面，社会教育资源还存在挖掘不畅和开发不够的问题。例如，现有的多数家校 APP 仅用于信息传递，缺乏家长参与决策、资源共建等高级功能。家庭教育资源的内涵本应是多元的，如家长的职业经验、家庭文化习俗、亲子互动模式、社区人脉等，但在单向化共生模式中，其价值往往被学校或社会单向定义，不符合学校的单向需求时，会被排除在协同体系外，无法参与到协同育人中去，造成了家庭资源仅被单向索取、其需求被忽视、价值不被认可的困境，导致家校社协同共育沦为学校主导、家庭被动、社会缺位的表面化、单向化合作。

## 三、构建互惠共生的家校社协同生态的政策路径

新时代，办好家校社协同育人不仅是国家政策的硬性规定，更是社会大众对于建立理想的、未来的教育的现实追求。当前，我国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发展水平仍未达到理想状态，基于以上共生理论对我国家校社协同育人存在问题的探索，从政策层面对我国家校社协同育人发展路径提出以下建议。

### （一）制度赋能：完善共生环境支撑体系

家校社协同教育，涉及学校、老师、家长、学生、社会等众多因素，应当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或者明确授权。当前，我国在推动家校社协同方面，所依托的政策法规基础仍显薄弱，既缺乏清晰明确的法律条款，也没有充分的制度体系提供支撑。从《家庭教育促进法》到《意见》的相继出台，意味着国家在家校社协同育人方面不断做出的努力，但未来仍需要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支持家校社共生环境。而政策的制定是第一步，更为重要的是政策的落实与成效。第一，发挥政策法规的统筹规划作用。可将区域内的科技馆、博物馆与侧重科技创新教育的学校结对共建，打造“馆校合作”实践课程体系，让场馆资源精准服务学校特色教学需求；对城市中分散的非遗传承基地、文化艺术场馆进行分类梳理，根据不同学校的艺术教育特色进行匹配对接，形成“一校一特色资源”的统筹利用模式。第二，充分发挥政策法规的监督功能。一方面，利用教育部门对学校的管理权力，把家校社协同工作推进过程、

评价和效果加入要求范围,把学校在协同过程中的社会口碑、家长满意度、对家庭教育的指导服务水平以及日常家校沟通状况等,作为评估各方参与程度、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协同育人整体成效的关键指标。另一方面,可以通过政策联动的方式将协同育人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鼓励企业通过税收优惠参与教育资源供给,如腾讯“家长社群”公益项目等。第三,加大政策法规的保障力度。确保立法保障,制定《家校社协同育人促进条例》相关法规,明确家长参与学校治理的法定权利,如决策投票权、监督权。此外,地方政府也应在财政层面给予适当支持与补贴,有助于激发各方参与协同育人的积极性并且也能促进协同育人共生系统的顺畅运行,为提升教育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 (二) 机制创新:优化共生模式路径

想要构建家校社协同共育的“互惠共生”生态,核心在于打破单向输出和被动接受的惯性路径,那么就需要在运行机制上下功夫,通过机制创新让家庭、学校、社会三方的资源需求双向流动、价值互补,能够为解决主体性梗阻和资源性梗阻提出新的有效路径。《方案》提出,“教联体”是以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为目标、以学校为圆心、以区域为主体、以资源为纽带,促进家校社有效协同的一种工作方式<sup>[12]</sup>。从整体看,“教联体”整合了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家庭、街道社区、社会资源单位等多方主体,呈现出紧密相连、相互依存的共生性组织特征。

目前,基础教育面临着育人需求与育人资源错位的困境,缺乏有效的沟通与合作机制,使得育人资源无法精准对接育人需求,育人效果大打折扣,从而阻碍了基础教育的高质量发展<sup>[13]</sup>。对此还需要在“教联体”方案的基础上运用信息技术、匹配需求、整合资源等手段不断优化,才能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推动教育实现培养“完整的人”的要求。首先,建立需求匹配机制,让家庭、学校、社会的真实需求被平等看见。可以由教育主管部门牵头,每学期进行一次“协同需求调研”<sup>[14]</sup>。因为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目标是要回归立德树人的教育初心,所以调研结果需要指向儿童身心健康发展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而非功利化的教育价值取向。同时,依托地方教育云平台,将三方需求与资源分类入库,如按学业支持、实践教育、心理辅导等标签分类,通过算法匹配能够自动推送所需要的适配信息,为协同方案提供依据。其次,建立资源共享机制,构建多元主体平等参与的资源共享网络。其实家庭资源是非常丰富的,不能仅限于配合学

校的工作,有了新的平台,家长可以自主登记资源(如职业技能、兴趣特长、可提供的服务时长),由学校和社区共同评估其育人价值,纳入“协同课程资源库”。例如建筑设计师家长可带学生拆解房屋结构融入数学课、手工课、劳动课,能极大程度地利用丰富的家庭教育资源,又能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最后,开发数字化协同交流平台。比如多功能家校社合作APP,作为家校社线上有效的沟通交流平台,将APP分成若干个组块,有集成资源预约(社区体育馆、博物馆、文化馆等等)、在线培训、家长课程、决策投票、家委会选举等功能。其中,家庭教育的专门板块需要格外重视,家长群体在开放的环境中互相交流疑难困惑、分享心得体会,可以在其中找到解决办法或提供优秀的育人经验,这样可以大大减少家校共育的矛盾与教师负担,还能提高家长在协同育人中的积极主动性与家庭教育质量。

### (三) 能力提升:强化共生单元主体效能

依据共生理论,共生能量的生成是各共生单元在最大限度上发挥主体优势,补短扬长、相互耦合、共聚合力而成的<sup>[5]</sup>。通过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优势、家庭支持保障优势、社会资源和综合实践优势,各自强化主体效能,再通力合作共同构建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的成长环境。

在学校层面,针对衔接问题,需要树立与强化自身作为教育主阵地的主体意识,挖掘家校社共生单元间更多的潜在资源,发挥好自身作为协同育人的统筹者与协调者身份。首先把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作为实现立德树人根本目标和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重要抓手,学校需要通过与社会机构协同开展教师培训和“家校协作”专项研修,改变教师旧有的以分数与升学为目的的教学观念,转变为培养学生有能力面对未来时代发展变化与挑战的核心素养与实践能力的教育目标,同时可以将家校沟通能力纳入教师资格认证体系;其次,在全人教育、素质教育等现代化教育观念的构建上,中小学校相比于社区和家庭,具有明显的专业优势,应当充分发挥这种优势,依托各种载体做好对社区、家庭的观念输出,以便在工作中形成同步的节奏,达成教育价值共识<sup>[15]</sup>;最后,学校协助家长和社区共同研发课程教学资源也是提高协同能力行之有效的方法,又能借助社会实践平台,突出实践育人导向的育人理念。

在家庭层面,家庭是培养人性的第一个场所,也是终身场所,正确的价值观念和优良的行为习惯是家

庭教育的重要任务。张志勇认为,家庭的特长是生活教育、做人的教育,在这些方面比在学校的场所有更好的环境和条件。各安其位,各扬其长,家校社协同才能发挥出更大的合力<sup>[16]</sup>。此外,学校和社会联合开展家长教育也是十分必要,开设“家长微专业”,如家庭教育课程,能有效提升家长科学育儿能力,帮助家庭教育归位。

在社会层面,社会作为提供高质量共生环境的重要主体,其中场馆学习是满足学生在真实情境下感受、触摸、认识获得学习经验的重要协同育人场所,所以进一步扩大资源规模以及提高专业性的教育指导是社会提高自我效能的关键一步。帮助学生在不同的知识领域享受到丰富的沉浸式的学习感悟,增强创造力和想象力发展,培养科学探究精神与实践能力。此外,社会教育领域的依法监管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当前社会教育资源一方面总量庞大、种类繁多;另一方面,质量标准不统一,存在优劣差异较大的问题;且容易受到商业资本逐利的影响,破坏教育资源的公共性。因此,急需从制度层面完善社会教育的依法监管机制,明确监管主体与权责边界,细化资源准入、质量评估与退出标准。同时,强化对商业资本的引导与规范,遏制其对教育公共性的侵蚀是提高社会教育主体能力的重要措施,以确保社会教育资源在有序监管中回归公益属性,真正成为家校社协同共育的可靠支撑。

#### (四)资源整合:拓展共生网络协同生态

仅靠家校社各方提高自我效能还远远不够,想要解决资源性梗阻,需借助信息技术整合各方分散资源,同时以学校为核心主阵地,推动家庭与社会深度参与、协同发力,最终共同打造出资源共享、互动高效的新型教育环境。利用数字化技术建立开放、智慧的教育环境,既能满足学生个性化和全面发展需求,又能实现完整的教育,并将学校教育过程向家长与社会开放,引导家长参与学校教育治理,掌握学生成长动态,不仅有助于加速家校社协同育人进程,而且能够提升家长认识,消除沟通障碍<sup>[17]</sup>。目前,已有一些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应用教育领域,成为教育的有力助手,渗透进教育教学、教学管理、教学评价、作业布置等方面,但技术的应用价值仍有提升空间,还需通过持续优化,打造规模更大、覆盖更全的家校社协同育人网络,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实现深度连接与高效联动。这样全覆盖的协同育人网络,一要建设以区域为主体的资源整合网络,由政府牵头建立区域教育资源平台,实现博物馆、企业实践基地等资源的在线共

享与预约;二要实现跨区域协同,能够推动优质教育资源跨区域流动,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公平;三要完善制度设计,当前一些地方对引入校外机构参与课后服务顾虑较多,主要担心市场力量的介入可能影响教育的公益性。但若设限过多,反而限制了学生获得更丰富学习机会的可能。与其被动设防,不如主动构建起一套标准明确、进退有序的管理机制,在坚守公益属性的前提下,适度引入市场化手段,以制度保障服务质量,实现资源供给与教育需求的高效对接。

#### 四、结语

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核心在于构建家庭、学校与社会之间互惠共生、有机融合的教育生态体系。这一理念不仅体现了现代教育治理的系统思维,更彰显了育人主体多元共治的价值追求。面向未来,急需深化共生理论在教育实践中的转化,唯有通过设计好协同育人机制加以家校社三方合力,以政策之力解决现实梗阻,破解协同过程中的体制性障碍与实践性难题,方能推动家校社合作从形式上的联动走向实质性的共生。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目标一致、责任共担、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协同育人新格局,为儿童青少年的全面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进而培育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实现教育强国战略目标。

#### 参考文献:

- [1] 高闰青,田道敏.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意义、现实问题及机制建设[J].中国教育科学(中英文),2023,6(5):136-148.
- [2] 王贤德.“双减”背景下义务教育协同育人的困惑、澄明及实践路径[J].中国教育科学,2022(2):28-33.
- [3] 杨玲丽.共生理论在社会科学领域的应用[J].社会科学论坛,2010(16):149-157.
- [4] 赵斌,杨银.共生理论视域下我国融合教育发展的困境与反思[J].教师教育学报,2018,5(6):1-7.
- [5] 韩天骄,苏德.“双减”背景下学校教育提质的内涵、价值、路向[J].中国电化教育,2022(5):42-48.
- [6] 廖婧茜,龚洪.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责任伦理[J].民族教育研究,2023,34(1):13-20.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EB/OL].(2021-04-29)[2025-10-03].[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jyfl/202107/t20210730\\_547843.html](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jyfl/202107/t20210730_547843.html).
- [8] 顾理澜,李刚,张生,等.“双减”背景下数字化赋能家校社协同育人研究[J].中国远程教育,2022(4):10-17.
- [9] 储朝晖.家校社协同育人实施策略[J].人民教

- 育,2021(8):33-36.
- [10]任晶惠,余雅凤.论推进新时代家校协同育人的关键节点[J].当代青年研究,2021(2):20-26.
- [11]李江楠.论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行动”进路[J].教育理论与实践,2025,45(14):22-26.
- [12]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EB/OL].(2024-11-01)[2025-10-03].[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2411/t20241101\\_1160204.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2411/t20241101_1160204.html).
- [13]李百成,潘小峰.重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组织边界[J].教学与管理,2025(25):14-18.
- [14]邵晓枫,郑少飞.新形势下的家校社协同育人:特点、价值与机制[J].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22,34(5):82-90.
- [15]周苏鹏.在全人教育的实践中促进家校社深度融合[J].陕西教育(综合版),2023(6):19-20.
- [16]施久铭,董筱婷,魏倩,等.让家校社协同回归“育人”初心[J].人民教育,2021(6):36-39.
- [17]陈晓慧.智能技术促进“家—校—社”协同育人[J].中小学德育,2022(4):79.